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1、公司控股股东同庆公司承诺：本公司自同庆楼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王海风、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同庆投资、盈天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王海风、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北智云天、嘉兴瑞君承诺：本企业自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北智云天、嘉兴瑞君承诺：本企业自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则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2%。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的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但不高于6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在违反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三、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1、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天投资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在不违反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天投资作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天投资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天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天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沈基水、吕月珍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天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天投资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符合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机制规定的情形而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幅度亏损，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合法合规且透明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重大疫情风险

自2020年1月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了阻隔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公司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各门店于1月下旬停止营业，目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在加紧进行。

虽然疫情给全国餐饮行业均带来短暂性的影响，但餐饮业属于民生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因素及趋势并不因疫情的短期影响而改变，居民对饮食的需求仍客观存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和持续发展的态势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0114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388.74	41,745.87	-53.56%
营业利润	11,913.44	9,432.57	26.30%
利润总额	5,146.70	9,434.44	-45.45%
净利润	3,834.46	7,036.10	-4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4.46	7,036.10	-4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7.50	7,034.70	-48.58%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9,388.74万元，同比下降53.56%；营业利润为11,913.44万元，同比增长26.30%；利润总额为5,146.70万元，同比下降45.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4.46万元，同比下降4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617.50万元，同比下降48.5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公司关闭门店未营业所致。

综合考虑目前疫情控制情况，1-6月增值税免征政策、已商定部分房租减免优惠、市场上餐饮行业的经营恢复状况及5月初公司门店经营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发行人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48,518.36万元至51,099.46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34.13%至30.6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829.52万元至8,926.33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9.84%至20.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305.75万元至7,877.56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4.98%至19.11%。上述2020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承诺。

考虑疫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378”《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1,143.80万元，较2019年降低17.18%，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575.44万元，较2019年降低21.17%，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051.67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15.88%。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是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当前，国内生活服务企业复工复业趋势推进，生活服务消费逐步恢复，同时多地政府发放消费券，以实际行动鼓励引导市民放心消费，市民逐步恢复外出就餐，热门餐饮已出现排队就餐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投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投资意向函前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投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本次投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庆楼”，股票代码为“6051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510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餐饮业（H6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为本次发行的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登陆、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与注意事项，请参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般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9)》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7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拟申购数量最低的部分后，剩余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之差小于或等于1%，则剔除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目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公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获项别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风险：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6,270.06万元，较上年同期148,925.92万元，减少了2,646.92万元，同比下降1.78%；2019年度扣非前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7,886.8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19,477.66万元，减少了1,590.85万元，同比下降8.17%。

2020年1月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短期内的采购、生产及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对2020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014号”《审阅报告》，2020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9,388.74万元，同比下降53.56%；营业利润为11,913.44万元，同比增长26.30%；利润总额为5,146.70万元，同比下降45.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4.46万元，同比下降4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617.50万元，同比下降48.58%。

综合考虑目前疫情控制情况、1-6月增值税免征政策、已商定部分房租减免优惠、市场上餐饮行业的经营恢复状况及5月初公司门店经营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发行人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48,518.36万元至51,099.46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34.13%至30.6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829.52万元至8,926.33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9.84%至20.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305.75万元至7,877.56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4.98%至19.11%。上述2020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承诺。

9、有期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378”《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1,143.80万元，较2019年降低17.18%，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575.44万元，较2019年降低21.17%，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051.67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15.88%。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是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当前，国内生活服务企业复工复业趋势推进，生活服务消费逐步恢复，同时多地政府发放消费券，以实际行动鼓励引导市民放心消费，市民逐步恢复外出就餐，热门餐饮已出现排队就餐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投价、理性参与决策。

10、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投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投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本次投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庆楼”，股票代码为“6051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510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餐饮业（H6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为本次发行的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登陆、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与注意事项，请参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般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9)》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7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拟申购数量最低的部分后，剩余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之差小于或等于1%，则剔除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证券业协会官网（www.sac.net.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9)》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投公司	50.07	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公司
2	沈基水	27.59	沈基水、吕月珍为夫妻关系
3	吕月珍	4.6	
4	同庆投资	4.6	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企业
5	盈庆投资	4.6	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同庆楼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采用连锁直营模式，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直营店57家。目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餐饮服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以直营出形式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承办各类宴会、零散客户服务等，并制定了《服务部工作手册》、《宴会管理指导书》等，对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流程和行为做出了严格规范。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所有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门店没有采购权。大宗和重要物资由公司统一询价、集中采购，配送至各酒店，由公司统一结算。零星物资由公司驻点采购人员就近采购。

（四）行业竞争情况

餐饮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国餐饮收入额达到42,716亿元，同比增长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2%，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作为竞争程度较高的行业，餐饮产业集中化程度并不高，且出现度幅下降。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8年全国餐饮收入42,716亿元，其中，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2,410.7亿元，经过调整统计口径，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餐饮收入比重为5.6%，较2017年度7.2%相比，下降1.6%。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8年餐饮百强企业覆盖了17个省区，总部在上海的餐饮百强企业有14家，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比41.8%，稳居第一位。

（五）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同庆楼”、“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2010年，同庆楼作为中华八大菜系之徽菜唯一代表，入驻世博园，为来自全世界的游客及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授予的《中国餐饮产业发展报告》，同庆楼在2018年度排名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第四十六名。2016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2015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称号，2017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2016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称号，2018年被中国正饪协会授予“2017年度中国餐饮特色企业品牌”、“改革开放40年中国餐饮行业老字号新辉煌企业”称号，2019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2018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2019年度正餐十大品牌”称号。

五